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位于宣汉县城区 182° 方向，直距约 20km，行政区划隶属宣汉县七里乡洞官社区一组。矿山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 44' 37.8"，北纬 31° 11' 50.7"。矿区紧靠宣汉至开江公路向西至达州市 47 公里，距离七里乡政府约 3 公里，交通条件较好。

采矿权人：宣汉县磊鑫采石厂

根据矿山资源储备情况和宣汉县磊鑫采石厂企业规划，拟对矿山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修编，特委托四川永峰地质勘察有限公司对原开发利用方案《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了修编并完成了专家评审工作，同时也委托我公司对原矿山二合一方案《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修编，并提交《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便于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实施。

一、采矿权矿区范围

该矿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获得宣汉县国土资源局换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证号 C5117222010017130015681，矿区面积为 0.0886km²，开采标高为 +650~+525m，核准的范围由 1-4 个拐点圈定，允许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 1.50 万立方米（4.0 万吨）/年，建设规模为小型。

二、方案基本情况



(1) 评估区重要程度为较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小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简单，综合确定该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三级”。

(2)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

(3)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程度预测影响评估划分为影响较严重区和较轻区。

(4) 土地损毁预测：拟新增破坏土地面积 4.9304hm^2 。本项目共计破坏土地 9.4003hm^2 。

(5) 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本次土地复垦面积为 9.4003hm^2 （折合 141.0045 亩）。复垦后的土地类型为：林地 5.2266hm^2 、其他土地区域面积 4.1737hm^2 。复垦率 100% 。

(6) 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为一般防治区和次重点防治区。重点防治区面积 0.0940km^2 ，占防治区面积的 40.92% ，一般防治区面积 0.1357km^2 ，占防治区面积的 59.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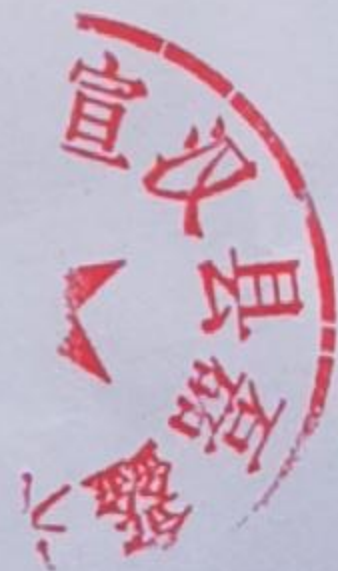
(7) 该项目投资总计 855338.72 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 78740.28 元，矿山土地复垦工程 776598.44 元。

(8) 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4 年 2 个月。

(9) 矿山经过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将产生较好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对生态环境建设起到积极作用。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

2024年4月28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				
编制单位	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贵财		
矿区范围	东经 107° 44' 31" —107° 44' 49" 北纬 31° 11' 48" —31° 12' 03"				
工程总投资 (万元)	项目总投资 85.53 万元				
专家 评审 意见 及 结论	一、矿山基本情况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位于宣汉县城区 182° 方向，直距约 20km，行政区划隶属宣汉县七里乡洞官社区一组。矿山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7° 44' 37.8"，北纬 31° 11' 50.7"。采矿权人：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经济类型：私人独资企业，企业法人：赵贵财。				
	1. 矿权范围				
	矿山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得宣汉县国土资源局换发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证号 C5117222010017130015681，矿区面积为 0.0886km ² ，开采标高为 +650~+525m，核准的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见表），允许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生产规模 1.50 万立方米（4.0 万吨）/年。				
	原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 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 编号	1980 西安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3452829.50	36475641.92	1	3452822.50	36475526.92
2	3452984.50	36475521.92	2	3452977.50	36475406.92
3	3453266.50	36475866.92	3	3453259.50	36475751.92
4	3453109.50	36475991.92	4	3453102.50	36475876.92
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方案基本情况					
1、根据评价区重要程度、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及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综合确定评价级别为“三级”。					

2、矿山地质灾害现状评价及预测评价均为较轻；矿山含水层破坏现状及预测评价均为较轻；矿山水土环境污染现状及预测评价结果均为较轻；矿山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现状及预测评价结果为较严重。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及预测评价划分为影响严重区及影响较轻区，现状评价影响严重区面积 0.0493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21.47%，影响较轻区面积 0.1804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78.53%；预测评价影响严重区面积 0.0940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40.92%，影响较轻区面积 0.1357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 59.08%。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重点防治区面积 0.0940km²，占防治区面积的 40.92%，一般防治区面积 0.1357km²，占防治区面积的 59.08%。

三、矿山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

复垦总面积为 9.4003hm²，其中，复垦成林地 5.2266hm²、其他土地区域面积 4.1737hm²，其他土地区域进行藤蔓（爬山虎）种植，复垦率为 100%。

《方案》编制充分运用了矿山前期储量核实报告和矿山开发利用方案等相关资料，《方案》对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及现有资料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结合实际占地状况，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损毁土地面积 9.4003 公顷编制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将土地复垦范围划分为：采矿场附属复垦区和采矿场及陡坡复垦区等附属复垦区进行了全面的土地复垦设计。复垦区拟损毁土地面积 9.4003 公顷，复垦成林地 5.2266hm²、其他土地区域面积 4.1737hm²，其他土地区域进行藤蔓种植，复垦率为 100%。

四、专家组评审意见

1、《方案》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国土资源部）的要求进行编制的。工作过程中充分收集了与本方案编制

工作有关地质资料，再结合实地调查情况，基本查明该矿地质环境现状问题及土地破坏现状，针对性地编制该方案，完成了预期目标。

2、《方案》编制符合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的技术路线和设计的工程设施符合相关要求，方案设定的建设目标基本可行。

3、《方案》工程总体布局合理，各项措施符合土地复垦的规范要求。将复垦区分为林地及其他土地符合项目实际，各项单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实施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工程实施要求，保证复垦土地质量。

4、《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评级分区合理，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由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评价结果与预测评价结果综合确定为次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符合矿山实际。

5、《方案》投资概算编制标准、方法、费率计算基本符合有关规范和定额，项目总投资 85.53 万元。

6、本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为 4 年 2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2028 年 6 月。

7、修改意见：

(1) 加强文字校核工作，并予修改完善。

综上，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应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业主使用。

专家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名
	王泽均	高级工程师	四川省第十一地质大队	王泽均
	杨光亮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杨光亮
	盛秀强	高级工程师	达州市通川区林业局	盛秀强
	刘林川	高级工程师	达州市土地整理中心	刘林川
	肖启荣	副教授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肖启荣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主管领导签字</p>			
备注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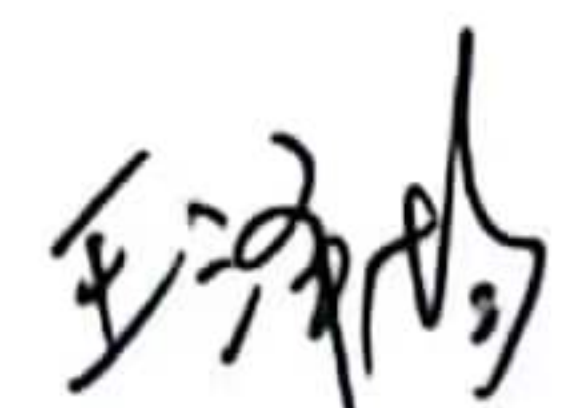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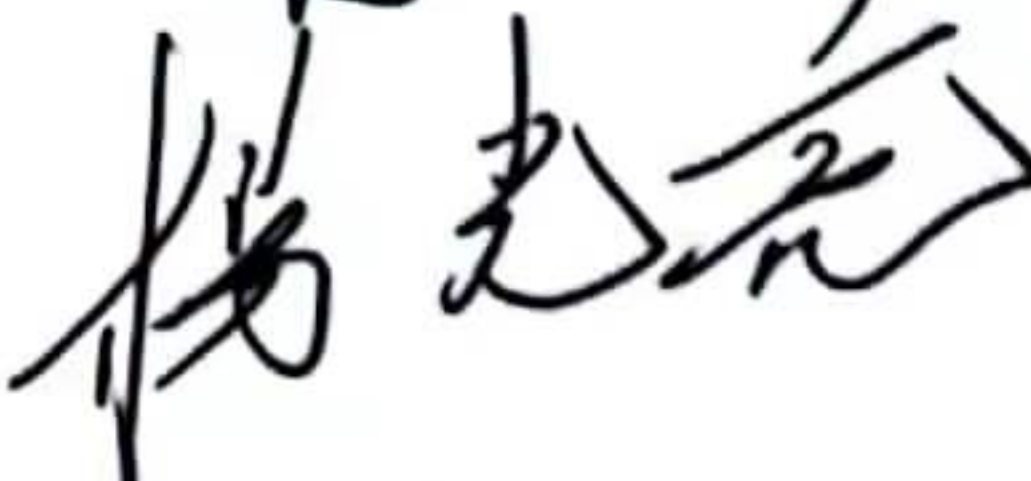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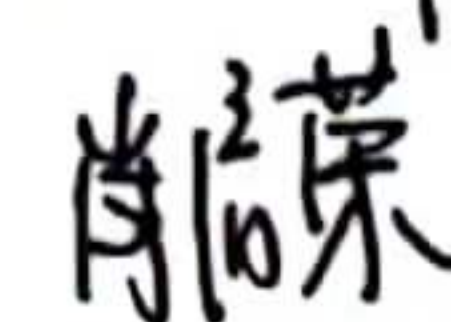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专家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王泽均	1、复核方案适用年限确定依据：	已修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若矿山后续不办理延期，矿山闭矿后即进行土地复垦，工程复垦期为 0.5 年，矿山恢复治理后考虑 3.0 年的监测管护期。为此，确定本《方案》适用年限为 4 年 2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2028 年 6 月。
	2、复垦方向适用性不强，应校核：	已修改，对边坡区域种植藤蔓植物，其他区域种植柏树。
	3、细化表土剥离量和覆土量的计算过程：	已修改，详见 P37。
	4、补充表土堆放支挡结构设计：	已补充，详见 P46。
	5、补充评估照片集相关插图：	已补充相关照片，详见 P14~P15。
	6、补充规划图中的地类，补充相应的剖面图：	已补充，详见附图。
	7、明确树种、规格及草籽种类：	已明确，详见 P47~48。
	8、复核委托书内容：	已复核修改。
	9、细化挡墙的设计参数及结构类型：	已细化，详见 P46。
	10、细化危岩清理的范围及喷浆处理范围以及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已取消危岩清理及喷浆处置措施，改用种植藤蔓植物（爬山虎）。
盛秀强	1、区分有林地、林地及灌木林地的概念：	已修改。
	2、明确复垦方向为林地还是灌木林地：	已明确，种植柏树，复垦为乔木林地。
	3、明确造林树种的选择品种：	已明确，详见 P48。
	4、细化种苗规格、造林密度及整地规格：	已明确，详见 P48。
	5、明确草籽的品种：	已明确，详见 P48。
	6、复核林地表土剥离的可操作性。	已修改，详见 P37。
刘林川	1、复垦方案中应包含排水设计：	已修改，详见 P44。
	2、明确栽种树种：	已明确，详见 P48。
	3、表土堆放区域时间较长，应布置相应措施：	已补充，表土堆放场布置挡土墙及截排水沟，上部播撒草籽。
	4、表土剥离及回填方案分析有误：	已修改，详见 P37。
	5、在图中明确工程措施位置：	已明确，详见工程布置图。

	6、堆放表土区域地表应采取复垦措施。	已补充，详见 P47~48。
杨光亮	1、土地利用现状图中有一级地类 1 和二级地类，明确图中各面积地类等级；	已明确，图中面积为二级地类。
	2、补充治理工程部署图中的其他工程措施；	已补充，详见工程布置图。
	3、复核方案适用年限；	已修改，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若矿山后续不办理延期，矿山闭矿后即进行土地复垦，工程复垦期为 0.5 年，矿山恢复治理后考虑 3.0 年的监测管护期。为此，确定本《方案》适用年限为 4 年 2 个月，即 2024 年 5 月—2028 年 6 月。
	4、复核矿山开发方式；	已复核修改，开发设计按一级安全平台一级清扫平台布设台阶，安全平台台阶宽度 4.0m，清扫平台台阶宽度 8.0m，台阶坡面角取值 60°，矿山最终边坡角为 53°。
	5、复核矿山复垦面积及复垦率；	已修改，确定复垦区面积为 9.4003hm ² ，复垦成林地 5.2266hm ² 、其他土地区域面积 4.1737hm ² ，其他土地区域进行藤蔓种植，复垦率为 100%。
	6、增加陡坡区域爬山虎等藤蔓植物的种植；	已增加，陡坡区域种植爬山虎。
	7、将表土堆放位置在图中进行表示；	已明确，详见附图。
	8、复核覆土厚度；	已复核，覆土厚度为 30cm。
	9、明确种植树种种类及大小；	已明确，详见 P48。
	10、补充横纵剖面。	已补充，详见附图。
肖启荣	1、明确表土堆放场的权属；	已明确，表土堆放场位于采矿权范围内。
	2、补充表土堆放场相关设计，明确表土剥离平均运距；	已补充，补充截排水沟及挡土墙，表土平均运距 200m。
	3、说明原有表土来源；	原有表土为已破坏区域剥离所得。
	4、补充挡土墙反滤包、伸缩缝及砂浆厚度，挡土墙工程量将基础与墙身部分分开计列，复核泄水孔孔径；	已补充，详见 P45。
	5、明确树种；	已修改，详见 P48。
	6、复核更新相关法律法规；	已删除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四川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概(预)算标准》调整

	办法》(川国土资发[2017]63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计价规则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42号), 补充《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
7、复核人工单价:	已修改, 甲类工 50.73 元/工日、乙类工 40.70 元/工日。
8、复核危岩清理工程量及措施:	已修改, 陡坡区域种植爬山虎, 不再进行危岩清理。
9、复核材料材料及主要材料:	已修改, 详见预算。
10、建议堆土场周边考虑设置排水沟。	已补充, 详见 P44。

修改: 

复核: 





承 诺 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承诺对已提交的《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按照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方案》公示文本已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文本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人 恢复治理及复垦承诺书

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作为《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义务人,对本矿山在建设开采过程中造成的地质环境影响破坏和土地损毁等问题,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四川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宣汉县磊鑫采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内容和相关技术规范规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监测。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生产建设,并优化生产建设过程,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的破坏影响和对土地资源的破坏损毁。

二、认真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职责,积极落实预防措施,并及时对遭受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三、按照阶段及年度复垦计划,切实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宣汉县磊鑫采石厂

2024年4月28日

